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蔡易展

電話：037-559212

傳真：037-559215

電子郵件：yichang07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8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復貴重劃會112年8月9日水鶴重劃字第1120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 2023/08/14 文
交 15:10:29 章

地政處

112/08/14



1125729872

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貳、地 點：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玉泉 392 號

參、主 席：賴□星理事長

記錄：彭□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宣布開會

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7 人，實到人數 6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112014272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同法第 3 項規定，召開本次理事會協調之。
- 三、本區水流娘段 21 地號(以下地號均為都市計畫逕為分割前)土地之所有權人徐□慧女士(持分 1/4)，依 111 年 9 月 1 日□慧字第 0001 號異議書表示其土地周邊農作改良物為其本人種植所有並要求重劃會辦理複估作業，並由其夫黃□倫先生於同年 11 月 9 日帶領重劃會人員現地指認其所有之農作改良物，同年 12 月 13 日委託黃□倫先生

代為領取水流娘段 20、21 地號土地上徐家應有部
分之全額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並簽立收據。



- 四、因徐家成員徐□君先生表示前開農作改良物係其家族種植所有，徐□慧女士無法代表徐家領取拆遷補償費，徐□慧女士依 112 年 6 月 17 日□慧字第 20230617 號申請退回水流娘段 20 地號土地之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其數額經本會計算應為新臺幣 883,250 元整。
- 五、查水流娘段 2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該土地現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確認所有權訴訟中，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六、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 112 年 7 月 6 日台財產中苗一字第 11217005120 號檢附之本重劃區內國有土地存有合法使用權利土地清冊，水流娘段 20 地號尚無他人合法使用權；次查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徐□慧女士未能提出水流娘段 20 地號土地近 5 年繳租證明，應屬無權占用國有土地，其補償費如經退回，日後本會不再辦理補償，併予敘明。

辦 法：

- 一、提請討論是否同意徐□慧女士來函申請退回水流娘段 20 地號上之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及退回程序。
- 二、配合重劃工程需要，重劃區內徐家主張其所有農作改良物，提請訂定期限由徐家自主遷移完竣，逾期未遷移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報請苗栗縣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



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三、考量諸位理事私務繁忙，後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須召開會議協調處理時，提請推派授權專責理事協調處理，並將協調紀錄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免再召開理事會追認，俾利加速推動後續之重劃業務。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有關徐□慧女士申請退回水流娘段 20 地號上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經徐□慧女士(黃□倫先生代理)與理事會協調，退回金額為新臺幣 700,000 元整並於重劃會提供帳戶後一週內返還。前開農作改良物位於水流娘段 20 地號，屬無權占用國有土地，日後本會不再辦理補償。
- 二、重劃區內徐家主張其所有農作改良物之清理事宜，徐□慧女士(黃□倫先生代理)同意重劃會逕行與徐□君先生協調處理且不再表示意見。倘重劃會後續與徐□君先生協調不成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報請苗栗縣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三、後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須召開會議協調處理時，授權由賴□星理事長專責處理，於協調結論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後，逕依下列原則辦理，免再提理事會追認：
 - (一)協調成立，據以辦理相關補償及後續作業。
 - (二)協調不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報請苗栗縣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

不訴請裁判，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二案：提請辦理本重劃區共同管道工程發包事宜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共同管道工程規劃設計書圖業經苗栗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120126837 號函核定，提請據以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三、本案依前開核定之工程費用 8,250,000 元為發包之預算金額。
- 四、監造執行計畫業經合格技師簽證，提請併案審查。

辦法：決議通過並呈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檢附監造執行計畫及相關書件申報開工。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由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核定之共同管道工程規劃設計書圖承攬施作，承商登記資料如下：

承攬廠商：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49 號 2 樓

負責人：林敏仕

統一編號：52348495

- 二、提報之監造執行計畫照案通過；並以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審核通過為準。

柒、散會(11 時 0 分)。